

传承好家风 潘氏多佳话

□徐洪波

据《崧川潘氏宗谱》记载，潘氏一族的祖先，出自姬姓。西周初年，周文王姬昌第十五子姬高被封地今陕西省长安和荥阳一带，建立毕国。毕公高封其子季孙于潘地（今陕西省北部），附庸于毕国。潘国人用封地名作为姓氏，从此改姓为潘，在周朝统治时期，世代居于荥阳。春秋时，周王室王权衰弱致使诸国争雄，鲁宣公十二年（前597年），楚灭潘。亡国后，潘氏族人散落各地抽枝散叶，永康崧川潘氏郡望荥阳。

宋绍圣年间（1094年—1097年），始祖潘建民自金华龙占口一带迁居至永康之西乡，其子潘超字彦荣，于宋绍圣四年（1097年）迁居至崧川（今西城街道横桥村）繁衍生息，尔后析居黄阁、潘宅、上方、溪后、戴村、尚仁、芷塘头、金村等地。潘氏一族先贤以儒学起家，有开邑名宗之号，永康潘氏大都源自崧川。

永康潘氏一族，不乏杰出人才，这跟潘氏崇尚儒学，制订家规‘以忠孝节义为纪纲，以耕读勤俭为本务’密不可分。据《崧川潘氏宗谱》家规家训中记载，潘氏子孙‘凡有志者，必须延明师教诲’，为官者‘既受国恩，当尽臣职’，为人必须‘心口相符，言行如一’。早在宋代，先祖潘皋为人做官清正廉洁，受当朝皇上旌表，宋徽宗书‘清潘’两字赐之，故曰‘清介世家’。潘氏一族由此声名远播，有如一面旗帜引领众多潘氏子孙勤奋读书，诚信做人，勤廉为官。

尚仁村，潘氏聚居地，属花街镇，约于明正统三年（1438年）自潘宅徙居于此。尚仁村名，顾名思义，崇尚仁义。有如此儒学风范的村名在永康并不多见。

这与崧川潘氏先贤，以儒学起家一脉相承。著名历史人物有清代潘国诏。

潘国诏（1770年—1840年），字载驹，号留云，清嘉庆五年（1800年）拔贡，历任直隶任邱、获鹿、庆云、宣化、南皮、交河等县知县，沧州知州兼天津通判。

潘国诏是不可多得的才子。早年为诸生时，就为仪征、阮元所赏识，认为他是超拔群萃的人才，与东阳卢炳涛、徐大酉，浦江张汝房，并称为“四先生”。他在《题金陵方晓六秀才松化石图》中描述了松及松花石的品格，在松化石收藏者中已无人不晓：‘松之贞也可栋梁，石之坚也宜柱础。胡为寂寞深山中，肖以妙墨谁省识？赤松黄石两茫茫，还君此图三叹息。’古韵幽幽，跃然纸上。他的《题崔白健麋图》：‘崔君磅礴真画者，解衣一扫仗毫毫。画风得势先画木，刁寥万窃争怒号。一鸟摩云整逸翮，愁胡侧目吼猩猱。收缩远势归尺咫，匹练好有苍天高。’同样充分印证了他高超的艺术境界和对画作的理论功底。

潘国诏忠于职守，堪称楷模。嘉庆十四年（1809年），庆云县知县任上，他与邑绅崔旭重修《庆云县志》，距离上次修志间隔129年时间，是庆云县有县志以来修志间隔时间最长的一次。纂修志书虽然是地方官的职责，但地方官也可以有千百种理由延缓不做。潘国诏勤勉履职，筹措经费，并历尽艰辛，亲力亲为，以更加完备的体例使庆云县的历史得以续写。道光十五年（1835年），潘国诏归养二年后，与应曙霞共同修纂了《永康县志》，为永康留史存底作出了贡献。潘国诏著有《三一斋诗文》若干卷，可惜这些诗文集被幼子潘燮尧前往广东为官时带走，至今下落不明。

潘国诏知人善任，体恤百姓。他喜欢知书达礼人士，如有德才兼备的，就破格提拔录用。道光中叶镇江知府崔



潘宅潘氏宗祠‘荥阳世第’牌匾



潘国诏故居‘仁里龙光’

光笏、金衢严道董公等，在他的亲手栽培下，都有建树，名重一时。当时名士、青田端木国湖路过直隶交河时，耳闻目睹潘县令的治绩，赋诗赞道：‘瀛海东头麦穗黄，九河交道郁相望。城壕放马随青草，杜树啼鸦近夕阳。美政长官闻饮水，丰年民裕见登场。愁看此地连畿辅，多缓征徭惠一乡。’原来当年潘国诏为使交河有个好的收成，他专门从老家永康请了20个做踏水车的木匠，大大减免了干旱缺水带来的损失。

潘国诏为官勤廉，政声丕著。直隶任内，因地近京畿，士官要员来往如织，凡要供应轿、马杂务，虽王公大人，一律循例办事，决不献媚取宠。家中仆役外出，有苛索民间财物者，便以鞭笞示儆。就是署内胥吏丁、皂役，如有贪赃枉法行为，虽数目几微，亦责革不贷。在庆云任上，他办事公道，断案分明，被当地百姓称为‘潘青天’。因国诏为官清正，深得百姓拥戴，多次得到朝廷嘉奖。道光十二年（1832年），潘国诏在知沧州任上告老还乡，诸名士以吟咏纪情的240余首诗，分装锦筐四函，临别时送给他。潘国诏却而不受，再送再推却，直到诸名士执意相送20多里路，不得已只好接受。潘国诏含泪握别说：“予诸君无好处，即以为可人，亦为分内事，但愿诸君子于去后，守典奉法，为国朝良士，足矣。”到家时，除书籍、笔砚和简单行李外，别无他物。

潘国诏一生以‘表里如一，上下如一，终始如一’自勉。这与潘氏家训‘训信’是完全一致的，可以说他是传承潘氏家规家训的典范，也是他留给我们后人最基础的、最真理性的养分，并且有理由成为其人生中最有魅力的部分。潘国诏百年后，永康百姓为纪念这位勤政为民、清正廉洁的好官，在永康县城牟店三岭头建庙奉祀，后移至尚仁村的火炉山，即如今的柏山殿。

潘宅村，原名叫上方村，地处花街镇，与倪宅村相邻，离城10里许，有400多户人家，人口近千，村人多为潘姓。其祖为潘氏第九世潘庶，于元至正年间（1341年—1367年）从崧川卜居于此。著名历史人物有清代潘树棠。

潘氏一族崇尚‘耕读传家久，诗书继世长’古训，家规中特别倡导‘教读崇儒’，由此潘氏一族出了清代著名学者，时人皆知的‘八婺书橱’潘树棠（1808年—1896年），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潘树棠，字憩南，号西庐，清咸丰十一年（1861年）拔贡，同治年间（1862年—1874年）由拔贡举孝廉方正，候选教谕，光绪十四年（1888年）钦加内阁中书七品衔，敕授方林郎。潘树棠博闻强记，识广见多，曾在永康城内崇功书院掌教，诲人不倦，桃李满天下，其学问博瞻，于书无所不观，是同治、光绪年间金华深孚众望的饱学宿儒，永康清末进士举人几乎都是他的受业门生。罗方俊（字泰瞻，号萝村）督学浙江，览其文，听其议，欣赏不已，推为‘浙东第一’。光绪十七年（1891年），其受聘《永康县志》总纂。此外，他还曾担负过缙云、开化县志和《史郡志》编纂工作。

潘树棠教学之余，笔耕不辍，著述甚丰。其作品有《象蕴杂俎》《古易注》《春秋日数考》《中庸引悟》《尔雅参》《声律录要》《中州金石考详》《杜律正蒙》《山瓢诗草》《养真方平录》等。可惜由于种种原因，除了《山瓢诗草》曾于光绪十八年（1892年）刊行过一次之外，其他作品一直没能广泛传播，甚至有些作品还未与外人见过面，即便是《山瓢诗草》也因时代变迁而流传不远。好在近年来有识之士多有挖掘，收集整理其遗作，以传之后世。如《潘树棠文集》就收集整理了散见于各地宗谱文献的包括《志铭》《记》《序》《后》《传》等在内的应命而作文字数百篇，可见潘树棠在当时

的影响不可小觑。

潘树棠记忆力过人，所读之书过目不忘。他经常到一家书店看书，却很少购买，时间久了，店老板心生不悦，就数落了他。谁知他说，这些书的内容我都知道了，没有必要买回家去。店老板一听更生气，随手拿起一本他刚看过的书，问他这本书的内容，他微微一笑，侃侃而谈，竟与书中所述丝毫不差。店老板自此对他高看一眼，再也不为难于他了。潘树棠有天赋又非常勤奋，为他成为一代宿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潘树棠一生读书无数，门生无数，著述无数，助人无数，故事也无数。潘树棠能成为八婺大地上的晚清名儒，是潘宅村的骄傲，更是潘氏族人的骄傲。

有研究者认为，在中国农耕社会，普通人至少需要三到五代人的努力，才能扭转家庭的命运。换言之，一个家族要长盛不衰，这就需要有良好的家风，需要一代又一代的传承。横桥、潘宅和尚仁等潘氏聚居地皆民风淳厚，重教崇儒，后人品学兼优者众，为官者多勤勉清廉，务农经商者多诚信本分，不得不说是有祖先荫庇，有好家风使然。

原典

一、家规

1.祖宗家法，以忠孝节义为纪纲，以耕读勤俭为本务。传至后世，虽盛衰不常，贤愚不等，其风声气习，雅韵长存。即此几希，所以别小民，而称望族，幸其守之。

2.家长为一族之模范，须通族公举，惟以年高有德，众所信服者任之。遇有不公不法等事，必宜秉公剖析，俾官断无异于乡评。庶政可平讼可息，方知家长之责非轻也。

3.族中子弟，当各勤生理，士者攻其学，农者力其耕，工者专其艺，商者蓄其货。毋学赌博，以废事业；毋耽酒色，以乱德性；毋摇唇鼓舌，以生是非；毋游手好闲，以荒岁月；毋徇利，以害义；毋玩法，以犯刑。凡此数端，各宜警省。

4.宗族名分尊卑，各有定体。如交接语言，坐立进退，必须笃敬慎密，切勿恃血气，倚财力，酗酒撒泼，目无尊长，横肆犯上，败坏礼法。凡我族人，当恪遵祖训，毋坏俗以乖伦理。

5.勤耕务本。必须早起早眠，不憚寒暑，及时种植。若好安逸，东作失时，西成失望，则凶荒无备，粮税无输，俯仰无资，追悔何及。

6.教读崇儒。凡有志者，必须延明师教诲。为子弟者，宜朝斯夕斯，不可自弃自暴。虽功名有数，而士居四民之首，倘能奋发，必然风俗振起。

二、家训

1.训孝。人子孝道，口难言，笔难书，于心自尽而已。倘子孙有忤逆为父母所举者，家长会众严加戒责。如不改悔，情无可原者，送县治之，仍削其谱。中或有父母偏私，惑于继母，其子原无大过者，酌之。为子者，不可藉继母为口实。如媳妇不孝，公姑鸣家长，责其夫令自离异。如改过，仍归夫家。

2.训悌。为子弟者，见尊长坐，必起行，必以序应，必以名受训戒，不可高抗分理。

3.训忠。既受国恩，当尽臣职。故忠不独元臣宰辅，即百僚庶司皆当尽之。以至闾里之民，亦无不可自尽。

4.训信。内而宗族，外而亲戚朋友，一事一时，必须始终合辙，心口相符，言行如一。

（摘自《崧川潘氏宗谱》）